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达川征收方案〔2024〕第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现将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四川省人民政府（川府土〔2024〕1092号）于2024年9月12日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用途：达州市达川区斑竹沟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用地，属水利用地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村（社区）、组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				征地 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区	镇	村	组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	
达 川 区	麻 柳 镇	西兴 寺村	10 组	0.2855	0.2438				0.0417	
			11 组	0.2058	0.1712				0.0346	
		石和 尚村	10 组	0.0408	0.0296				0.0112	
			15 组	0.5018	0.3666	0.0426	0.0350		0.0576	
		圣龙 庙村	村集体	0.5701	0.4275	0.0560			0.0747	0.0119
			4 组	0.2642	0.2013	0.0229			0.0400	
			12 组	0.0659	0.0542				0.0117	
		罗顶 寨村	6 组	0.5885	0.4038	0.0525	0.0302		0.0948	0.0072

达川区	麻柳镇	龙须寨村	1 组	0.2126	0.0422	0.1670		0.0034	
			5 组	0.5086	0.3691		0.0227	0.1168	
			7 组	0.3875		0.2005	0.1870		
		葫芦社区	2 组	0.5056	0.1254	0.0917	0.2223	0.0654	0.0008
			3 组	2.2896	0.6492	0.9451	0.6373	0.0525	0.0055
			8 组	31.5106	14.6761	7.6597	5.4270	1.5624	2.1854
			9 组	13.2928	6.737	2.6737	1.2879	1.2271	1.3671
			10 组	2.8058	1.7336	0.0738	0.8344	0.1640	
		鸡牌村	村集体	0.8828	0.6965	0.0562		0.1301	
	安仁乡	箭牌湾村	10 组	2.6125	2.3494	0.0285	0.0023	0.2323	
		斑竹沟村	1 组	12.2500	8.8765	0.6664	0.2568	1.4756	0.9747
			2 组	16.2453	11.5288	0.5061	1.1002	2.9962	0.1140
			3 组	5.7000	3.7611	0.2236	0.7688	0.8422	0.1043
			4 组	1.2680	1.0943	0.0008	0.0000	0.1729	
			6 组	1.0377	0.1579		0.8604	0.0194	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

按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0〕185号）和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斑竹沟水库工程建设征

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〔2022〕62号）执行（见下表）。

市	县（市、区）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（元/亩）	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比例
达州市	达川区	I	53000	3:7
		II	51200	
		III	49500	

（二）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照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0〕217号）、四川达州东部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斑竹沟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〔2022〕62号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18〕59号）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8〕46号）的规定，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

特此公告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
2024年9月16日

